**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软件著作权代理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电 话：**

**受 托 方（乙方）：北京鸿信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7号上奥世纪中心 A座1101**

**电 话：010-82967782**

甲方因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事宜，需要乙方提供咨询顾问代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的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一、咨询服务内容

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顾问、咨询、代理等专业服务，力争帮助甲方申请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和代理的事项包括**

**软件著作权证书申请**

二 、**咨询服务**费用

1. 双方同意就乙方依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服务费。
2. 甲方在软件著作权证书申请下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代理费和服务费，费用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加急时限（工作日） | 加急费（元） | 数量（件） | 合计金额（元） |
| 31-35 | 1000/件 | 1、基于耳朵结构的心理学密室逃脱游戏软件V1.0  2、基于马赫带原理的心理学密室逃脱游戏软件V1.0  3、基于视觉盲点的心理学密室逃脱游戏软件V1.0  4、基于视觉盲点的心理学密室逃脱游戏软件V1.0  **共4件** | 4000 |
| 合计 | | | 4000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相关委托事项，并及时反馈委托事项办理进展。  2. 有权在主管部门审核发证后，得到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并自行承担因违法而应当承担的所有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沟通，并应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补充、修正相关材料、证件。如果因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款义务导致业务办理延迟、停顿或者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代理服务。  2.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严格保密，除本协议约定情况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透露；  3. 乙方应当在相关部门审核发证后及时将证书交付甲方；  4. 乙方有权力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如甲方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及该款项之每日万分之十的迟延履行金。甲方违约超过十五日的，乙方除上述权利外，还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终止办理、留置证书、注销证书、转让权利等措施。 |

**三、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事项** | **甲方（客户）** | **乙方（我方）** |
| **1）填报，整理** | 甲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及相关材料 | 依据甲方申请材料在线填报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申请表，，对申请材料按版权中心要求格式进行整理 |
| **2）提交** | 配合提供以下文件：   1. 申请表（PDF）：打印，第三页签章人处盖企业公章，（不填写任何消息，不盖骑缝章）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清晰，最新）盖企业公章（清晰），每件软著对应1份   **备注：**  文件打印：A4纸黑白激光打印，禁止双面打印就，禁止彩色打印 | 在线提交申请表，把完整材料纸质版整理并提交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对申请进度按甲方要求的取得证书时间进行把控。 |
| **3）审核** | 在审核期间，收到版权局的补正意见，甲方配合乙方对补正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并最终确认无误 | 对版权局提出补正意见与甲方沟通、进行补充、修正并提交 |
| **4) 取证** | 审核发证后，得到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申请流程监控与通知  2、证书收发 |

**四、退费**

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需赔付乙方为甲方已经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需按照合同额的 2 倍额度对甲方进行赔偿。

**五、支付方式**

以上款项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之一支付： **2 。**

1、 当面支付；

2、 银行对公转账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对公账户 | 账户名称：北京鸿信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 号： 324659952933 |

**六、时限**

乙方承诺及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按照法定期间将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交付甲方。时限为：甲方收到证书并确认无误后将此4件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与乙方，费用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七、免责条款及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将不受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1、登记机关变更相关规定或登记机关延误办理；

2、不可抗力；

3、因甲方恶意。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事项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协议条款的变更**

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对方同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传真件、扫描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补充事项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鸿信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李丁凝**

**日期：2019年 01月 02日** 　 **日期：2019年 01月 02日**